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  
(2017/18 學年)交流報告書

[學校須於每一學年完結後兩個月內向教育局呈交]

學校名稱：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姊妹學校名稱： 深圳龍崗區外語學校

締結日期： 2015-12-15

第一部分：交流活動詳情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名稱及內容	預期目標	評估結果	反思及跟進
1.	<p>2017年12月19-21日 姊妹學校校長、主任、老師及學生共29人到香港與本校進行一連3天的校內外交流活動。交流活動內容包括以下三個層面。</p> <p><b>學校領導交流</b> 姊妹學校5名領導與本校行政委員會交流中港學制、管理、學界文化的異同。並商討未來交流計劃與方案。計劃以視像錄影課堂形式，將示範課影片傳送姊妹學校，讓兩地教師能在不受時空限制下觀摩課堂教學策略及學生的學習情況。</p>	<p><b>學校領導層面：</b> 1. 拓展學校領導及行政管理人員視野，在學校管理及教師專業發展作探討，提升管理層的能量。</p>	<p>交流活動大體達致原定的目標</p> <p>1. 檢討會議中學校領導及負責行政的老師均表示互訪有助雙方了解兩地學制、課程、管理和發展。而是次活動令姊妹學校的領導更了解香港學校的上課模式。</p>	<p>籌備2018-19學年交流活動</p> <p>1. 由於籌備需時，建議雙方互訪交流重質不重量。</p> <p>2. 一次探訪，宜達多個目標，包括：學校領導、教師和學生三個層面。</p> <p>3. 按2016-17學年的建議用部份撥款購買平版電腦，以便雙方學生外出進行交流學習活動時可使用電子學習材料。</p> <p>4. 建議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讓兩地學生更多實際交流的機會。</p>
2.	<p><b>教師專業發展</b> 姊妹學校9名領導及教師到初中班別觀課(中文及英文科)、課後於會議室由課任老師解課，觀課老師提</p>	<p><b>教師層面</b> 2. 擴闊教師視野和學習空間，以檢視及優化個人的教學效能，提升教師專業</p>	<p>2. 教師問卷調查 40%以上同工曾參與姊妹學校考察。 80%參與同工認同考察交流有助</p>	<p>5. 原定於2017-18學年下學期組</p>

	問及建議，達致交流的目的。	發展。	提升教學質素。 參與課後交流研討會的同工均表示活動能刺激思考，優化課堂的教學。	團到姊妹學校探訪。唯因檔期未能配合，故建議以視像錄影課堂形式，將示範課影片傳送姊妹學校，讓兩地教師能在不受時空限制下觀摩課堂教學策略及學生的學習情況。學校因此運用撥款購買錄像器材作上述用途。
3.	<p><b>學生多元學習體驗及文化交流</b></p> <p>3.1 課堂層面 20 名姊妹學校學生被安排到初中各班別上課，讓他們體驗港生學習的模式，透過課堂中的交流，體會香港學校的學與教。</p> <p>3.2 課外活動層面 兩校師生於課後參與以下活動 a.至 FITTEEN 地/室內賽艇比賽 b.運動攀登 c.STEM 體驗活動</p> <p>3.3 其他學習經歷層面 3.3.1 兩校師生前往主題公園作學科上的學習活動，用膳時學習餐桌禮儀，隨後分組在樂園遊玩。</p> <p>3.3.2 參加學校聖誕節假前的特別集會及班會聯歡，建立學生間的情誼及認識香港的中西文化特色。</p>	<p><b>學生層面</b></p> <p>3. 豐富學生學習經歷，以惠及兩校學生的學習及成長需要，增進兩地學生友誼，彼此學習、互相啟發，以促進學生個人成長。</p>	<p>透過學生問卷調查</p> <p>3. 75%參與學生認同內地交流活動有助他們認識國家及擴闊視野、提升公民意識等。</p> <p>4. 100%參與同學希望日後能繼續有交流的機會。</p>	

本學年參加交流活動的總人次如下：

學生：共\_\_250\_\_人次

老師：共\_\_25\_\_人次

校長：共\_\_1\_\_人次

## 第二部分：財政報告

項目編號	交流項目	支出項目	費用	備註
1.	內地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3天之旅 (2017年12月19-21日)	\$70,800	
2	內地姊妹學校交流活動	iPad 13部	\$39,780	
3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電視1部	\$6,980	
4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錄影用相機	\$7,680	
5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錄影儲存裝置	\$6,350	
6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錄影儲存記錄	\$6,193	
7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錄影儲存軟件	\$2,364	
8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錄像編輯	\$17,480	
9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分享影像	\$26,755	
10	購置視像交流設備	錄像投影機	\$6,200	
		總計	\$190,582	
		津貼年度結餘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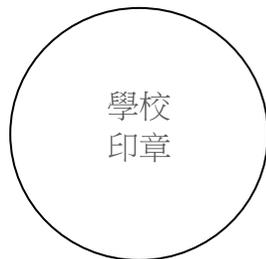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資料修訂 (如適用)

	修訂內容	備註
1.	原定於2017-18學年下學期組團到姊妹學校探訪。唯因檔期未能配合，故建議以視像錄影課堂形式，將示範課影片傳送姊妹學校，讓兩地教師能在不受時空限制下觀摩課堂教學策略及學生的學習情況。學校因此運用撥款購買錄像器材作上述用途。	

#### 第四部分：聲明

茲證明—

1. 本報告書已獲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批核；
2. 所有支出項目已具備單據證明，並妥善存放本校；
3. 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津貼的準則和要求，以及教育局發出有關採購程序的通告及指引；
4.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報告內會分項列出使用津貼的收支；及
5. 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鄭啟員博士  
日期： 2018年8月29日